益阳市赫山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区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3.指导全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4.组织拟订促进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等。

5.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

6.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7.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肥料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8.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设置办公室、党建办、计划财务股、人事股、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人居环境推进办）、乡村产业发展办、立项争资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粮油站、植保植检站、农药管理站（种子管理站）、科技教育站、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绿色食品办、市场与信息股）、土壤肥料管理站、经作站、法规股、农业保险站19个内设机构。下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种子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农业科学研究所、良种繁育场6个二级机构。年末实有人数188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77.38万元。

其具体支出如下：工资福利支出2153.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8.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3.1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77万元。

为有效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确保“三公”经费支出的合法、合规，我局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了公务用车的管理及接待的审批制度，全年没有超预算、超规模、超范围和超标准现象，也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全年三公经费合计4.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万元，较上年减少4.1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完善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案，且所有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实施，坚持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完成后逐个进行绩效自评，总结好的做法，分享项目效益，为来年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7428.52万元，根据支出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节能环保项目支出670.61万元、农林水项目支出26220.3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项目支出532.56万元。具体项目收支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2021年一般预算拨款项目支出明细 | | |
| 功能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项目名称） | 财政拨款支出 |
| 2060404 |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 | 50,000.00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项目 | 5,077,905.06 |
| 2119999 | 其他节能环保项目支 | 1,628,171.18 |
| 2130106 |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 | 5,720,504.00 |
| 2130108 | 病虫害控制项目 | 2,500,000.00 |
| 2130109 |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 784,996.83 |
| 2130119 | 防灾救灾项目 | 1,400,000.00 |
| 2130121 |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目 | 9,289,475.07 |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 36,259,926.00 |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20,130,000.00 |
| 2130124 | 农村合作经济项目 | 2,899,369.00 |
| 2130125 |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目 | 4,170,000.00 |
| 2130126 | 农村社会事业项目 | 12,921,680.00 |
| 2130135 |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目 | 3,885,210.80 |
| 2130153 | 农田建设项目 | 85,710,054.8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目 | 16,886,809.81 |
| 2130199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448,734.27 |
| 2130316 | 农村水利项目 | 12,820,642.97 |
| 2130599 | 其他扶贫支出项目 | 13,580,000.00 |
| 2130999 |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目 | 28,586,100.00 |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目 | 2,210,000.00 |
| 2220199 |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目 | 5,325,665.00 |
| 合计 |  | 274,285,244.79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聚焦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生产稳中有升。全区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08.11万亩，较上年增加3.25万亩，总产预计突破10亿斤。蔬菜产业提质增效。全区蔬菜播种面积40.10万亩，同期增长1.04%；上市鲜菜约11.03亿千克，增长11.08%；全年产值28.36亿元，增长8.12%。茶叶生产增产增值。现有茶园面积3.50万亩，其中可采面积3.25万亩。茶叶总产值 6280万元，增长17.40%。

2.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村庄清洁行动为主要抓手，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振兴”工程，重点打好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三大硬仗”，建立“3213”管理运行模式，完善四大工作机制。同时污水处理得到有效管控、农村改厕进展突破。

3.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加大农业投入品管理、监管巡查与例行监测无缝覆盖、积极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大“两品一标”认证力度、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4.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融合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探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5.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区规模以上企业109家，共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8家，其中国家级2家，省级16家，市级60家。2021年产值过5亿元的有2家。全区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全年超过310亿元，就近安排农民工就业3.40万人，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3：1。

6.农业行政执法力度逐步提升。全区建立了区、乡、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网络，形成了层层有人管、级级有人抓的良好工作格局。

7.农业风险抵抗能力提高。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任务5.39万亩已全面完成，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4.92万亩已完成30%。继续实行油菜、茶叶、葡萄特色农业保险。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我局二级机构差额人员及自收自支人员较多，经费缺口较大，建议增加人员经费。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充实财务力量；

2.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设；

3.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1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  （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  （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  （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8 |  |  |